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年10月26日北市教工字第1072071269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以民國（下同）107年9月5日、107年 9月24日、107年9月26日、 107年9月27日及107年10月2日等共計8份閱卷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分別申請閱覽「北市教工字第1072071266號」、「府教工字第1072071045號」、「○○國小徵收案綜合教學大樓88年至92年間建照存根聯」、「○○國小土地徵收案綜合教學大樓使用執照」、「北市教工字第1072071112號」、「府教工字第1072071111號」、「○○國小土地徵收案88年至97年校舍興建工程建照號碼及施工面積用途」及「○○國小土地徵收案變更計畫預算書」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年10月26日北市教工字第1072071269號函復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申請閱覽卷宗一案.....。說明：.....二、臺端原有合併前龍山區（現為萬華區）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、門牌為本市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之建物，前經本府為舉辦○○國小擴建工程之需，於77年5月2日經行政院核准徵收○○國小擴建工程用地範圍內土地 114筆（含臺端原有土地）及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，並由改制前本府地政處分別於77年12月20日及80年1月7日公告徵收，徵收補償費因已發放完竣，徵收補償程序於焉完成。三、嗣本府基於鄉土教學得融合歷史文化保存規劃之考量，於88年 6月16日代為拆除徵收計畫範圍內非具歷史保存價值之○○街○○巷右側及○○街間部分建物，並以 88年6月30日府教八字第8804080400號函同意於教育學術之目的事業使用之原則下變更使用計畫配置圖，具保存價值部分建物（含臺端原有建物）則未予拆除，並規劃為鄉土文化走廊，作為○○國小及本市各級學校鄉土教學空間使用迄今。爰臺端申請閱覽變更計畫預算書一案，本局無相關資料可資提供。四、另臺端申請閱覽○○國小綜合大樓88年至92年間建照存根聯及使用執照等事，本局非權管機關，係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權管，請逕洽該處洽調。五、本案為免臺端舟車勞頓暨簡化行政程序作業，茲檢附本府107年9月17日府教工字第1072071045號書函、107年9月21日府教工字第1072071111號函、本局107年9月21日北市教工字第1072071112號書函及107年10月3日北市教工字第1072071266號書函影本各 1份供臺端使用。」該函於107年11月2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08年1月14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月17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提起訴願日期（108年1月14日）距原處分之送達日期（107年11月2日）雖已逾30日，惟因本件原處分未記載不服處分救濟期間之教示條款，依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 3項規定，自送達後1年內聲明不服時，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。本件訴願人於108年 1月14日提起訴願，並未逾期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檔案法第1條第2項規定：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」第2條第2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.....二、檔案：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。」第17條規定：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。」第19條規定：「各機關對於第十七條申請案件之准駁，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.....。」

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7條規定：「政府資訊非受理申請之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者，該受理機關除應說明其情形外，如確知有其他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該資訊者，應函轉該機關並通知申請人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○○○觀光大街，現在由文化基金會占用使用中，因錯誤引用內政部55年2030號函釋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事實欄所述函文及相關資料，經原處分機關函復說明，除其中變更計畫預算書及建造執照存根聯、使用執照等相關資料，分別因未辦理該事項及係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所權管，故無資料可提供外，其餘均同意提供閱覽在案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○○○觀光大街，現在由文化基金會占用使用中，因錯誤引用內政部55年2030號函釋云云。按檔案，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；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；檔案法第2條第2款及第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人民申請閱覽之政府資訊，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，則屬檔案法規範之範疇，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。查本件訴願人以107年9月5日等8份閱卷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上開函文及相關資料，經向原處分機關查證，該函文業已歸檔，屬檔案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檔案，即應適用檔案法之規定。本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上開函文及相關資料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107年10月26日北市教工字第 1072071269號函復同意提供閱覽，並已檢送上開函文等之影本予訴願人，並說明無變更計畫預算書可供閱覽，及○○國小綜合大樓88年至92年間建照存根聯及使用執照等事，原處分機關非權管機關，無法提供，請訴願人逕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調閱，且訴願人業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調閱。是本件訴願人既已達成閱覽卷宗之目的，其提起本件訴願即無理由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就本件訴願人申請所為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號）